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 錦藝紡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01,646	615,011
銷售成本		(699,181)	(528,868)
毛利		102,465	86,143
其他收入	5	6,396	2,481
行政開支		(34,589)	(30,4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610)	(16,807)
其他開支		(2,480)	(5,518)
財務費用	6	(24,748)	(13,417)
除稅前溢利		24,434	22,422
所得稅開支	7	(18,883)	(15,151)
本年度溢利	8	5,551	7,27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8,0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5,551	18,02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551	25,296
每股盈利	10		
基本(每股港仙)		0.53	0.70
攤薄(每股港仙)		0.53	0.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934	530,136
預付租賃款項		117,473	120,100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8,309	21,164
		<u>728,716</u>	<u>671,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42	59,3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0,101	97,115
預付租賃款項		2,627	2,6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317	37,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116	434,804
		<u>816,803</u>	<u>631,0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2,886	206,717
稅項負債		3,864	9,460
有抵押銀行借貸		390,341	234,163
融資租約承擔		29,478	11,781
無抵押銀行借貸		3,409	—
遞延收入		653	—
		<u>660,631</u>	<u>462,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172</u>	<u>168,9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4,888</u>	<u>840,3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06	10,4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819,340	813,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29,746</u>	<u>824,19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43,713	11,003
遞延收入		3,921	—
遞延稅項負債		7,508	5,108
		<u>55,142</u>	<u>16,111</u>
		<u>884,888</u>	<u>840,3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藝冠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錦東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以方便股東理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棉紗、梭織布料成品及純棉布料成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討論。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引入若干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內之標題），以及多項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該準則，作為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分部資料的報告應建基於管理層用於評估經營分類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的內部資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令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應呈報分類。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下之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資料。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類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劃分。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應呈報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重整。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評估其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類。

除少於本集團10%之營業額及溢利與銷往海外客戶有關，並未單獨呈報外，本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區角度審視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管理層從產品角度進行審閱，按紗線及面料之銷量評估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評估經營分類之業績。

	紗線 港幣千元	面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總額	172,483	653,544	826,027
分類間銷售	(16,634)	(7,747)	(24,381)
營業額(來自外部客戶)	155,849	645,797	801,646
分類業績	(34,602)	62,948	28,34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3)
所得稅開支			(18,883)
中央行政費用			(3,889)
年內溢利			5,551
折舊及攤銷	28,896	27,082	55,978

	紗線 港幣千元	面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總額	6,296	616,317	622,613
分類間銷售	—	(7,602)	(7,602)
	<u>6,296</u>	<u>616,317</u>	<u>622,613</u>
營業額(來自外部客戶)	<u>6,296</u>	<u>608,715</u>	<u>615,011</u>
分類業績	(32,410)	62,236	29,826
所得稅開支			(15,151)
中央行政費用			(7,404)
			<u>(22,555)</u>
年內溢利			<u>7,271</u>
折舊及攤銷	<u>14,387</u>	<u>26,214</u>	<u>40,601</u>

由於往年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主要源自製造及銷售布料成品，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此外，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貢獻絕大部分源自中國客戶，而其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亦無呈列地域市場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40	2,474
廢料銷售	1,018	—
已收政府研發補貼	2,614	—
其他	724	7
	<u>6,396</u>	<u>2,481</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0,136	9,857
— 融資租約	4,612	3,560
	<u>24,748</u>	<u>13,41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i>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6,000	18,646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483	(5,785)
	<u>16,483</u>	<u>12,861</u>
遞延稅項	2,400	2,290
	<u>2,400</u>	<u>2,290</u>
總計	<u>18,883</u>	<u>15,151</u>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港幣2,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90,000元)作出撥備，此乃涉及在企業所得稅法下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而於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i>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得稅</i>		
有關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所得稅	<u>-</u>	<u>-</u>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945	3,714
—其他員工之薪酬及福利	21,687	17,58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7	2,361
—以股份形式付款予其他員工之開支	—	2,333
	<u>28,279</u>	<u>25,991</u>
呆壞賬(撥回)撥備	229	(521)
核數師酬金	630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425	38,096
匯兌虧損淨額	113	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2	61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	—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627	2,601
研發成本	2,062	1,901
	<u>2,062</u>	<u>1,901</u>

9. 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盈利

5,551

7,271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0,602	1,040,602
本公司發行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
	<u>1,040,602</u>	<u>1,040,602</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0,602</u>	<u>1,040,602</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1,647	60,455
減：呆賬撥備	(229)	—
	<u>101,418</u>	<u>60,455</u>
其他應收款項	123,660	36,660
應收票據	5,023	—
	<u>230,101</u>	<u>97,115</u>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數約港幣3,60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4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45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7,685	56,224
61至90日	2,974	2,984
超過90日	20,759	1,247
	<u>101,418</u>	<u>60,455</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從而釐定有關客戶之信貸額。給予客戶之信貸額會定期檢討。79% (二零零九年：98%)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在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信貸評估下處於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計入賬面總值港幣20,75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47,000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91日至120日(二零零九年：91日至120日)。

已逾期惟未減值：

已逾期：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448	1,247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0,311	-
總計	<u>20,759</u>	<u>1,247</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港幣229,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509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9	-
減值虧損撥回	-	(521)
匯兌調整	-	12
年終結餘	<u>229</u>	<u>-</u>

本集團將就所有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然而，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後，毋須就集體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沒有應收賬款拖欠超逾180日。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206	22,924
應付票據	158,605	126,806
其他應付款項	52,075	56,987
	<u>232,886</u>	<u>206,717</u>

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零九年：45日)。應付票據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二零零九年：90日至365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37,936	51,517
61至90日	24,807	8,693
超逾90日	18,068	89,520
	<u>180,811</u>	<u>149,73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承包商之在建工程款項港幣3,99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01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綿紗、梭織布料成品以及純綿布料成品，產品以中國及海外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集研究開發、紡紗、坯布織造、面料漂染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於一身。本集團之產品用作製造鴨絨衣物、運動服、沙發及窗簾等家居產品以及男女時裝。

本集團透過自行織造部份布料，確保漂染工序所用坯布供應更加穩定且質量更佳，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此外，本集團現有漂染機器及設備擴闊了不同性質之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種類，令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增加。

為滿足現有客戶對純綿針織布料之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收購紡紗資產。是項收購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一致。所收購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有關配套設施。其建造、運輸及安裝大部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首條生產線已於本年度展開商業生產。該廠房之最終產品為用作編織純棉針織布料之紗線，大部份向外部客戶銷售，餘下部份則保留作內用。長遠而言，留作內用之紗線部份將會增加。隨著安裝於長樂市廠房之漂染機器及設備達致國際標準，本集團生產過程可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紡紗、布料織造以至漂染工序集於一身。

為實行本集團擴充銷售市場之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參加在中國北京及上海舉行的紡織品展銷會，向更多本地及海外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約港幣801,64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5,011,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30.3%。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年度鄭州市廠房生產之紗線開始商業銷售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邊際毛利較二零零九年約14.0%相比，輕微減少至本年度約12.8%，乃由於物料價格提升及鄭州市廠房產生之能源消耗及折舊增加，其第一及第二條生產線之商業生產於本年度開始運作所致。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港幣5,55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271,000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約23.7%。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邊際純利輕微下跌至約0.7% (二零零九年：1.2%)。此乃由於本年度鄭州市廠房之營運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港幣6,39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81,000元)。本年度之大幅增長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補助以及銷售生產過程所產生之棉花碎屑。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4,58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46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3% (二零零九年：5.0%)。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3.6%，乃由於本年度鄭州市廠房之第一及第二條生產線營運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22,6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807,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8% (二零零九年：2.7%)。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34.5%，原因為本年度鄭州市廠房開始商業銷售，因而產生更多營銷及推廣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2,48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518,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0.3% (二零零九年：0.9%)。數額減少乃歸因於本年度之輕微匯兌波動所致。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24,74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417,000元)，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1% (二零零九年：2.2%)。增幅乃由於本年度為鄭州市新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及其營運，本集團訂約借入更多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所產生之財務費用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未來計劃及展望

紡織業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逐漸恢復，惟與金融危機前之全盛時期仍有一段距離，特別是國外紡織市場。然而，本集團相信中國紡織品出口的營運環境將繼續改善，故此本集團將繼續與分銷代理及重要客戶維繫良好緊密之關係，及與此同時加強其現時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藉以在全球經濟完全復甦前，推進其穩健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亦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迎合變化萬千的紡織品及成衣市場。

鄭州市紡紗廠房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竣工，而第一及第二條生產線之安裝及測試運作亦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完成。部分紗線生產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投入運作。第三條生產線的安裝及測試運作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實施，繼而投入商業生產。而第四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該四條生

產線的總產能估計將約為每年15,000噸。高質棉花將用於紡製以中高檔市場為目標之優質紗線。長遠而言，鄭州廠房將生產更多紗線並將用於紡織成純綿針織布。該等布料之漂染工序亦將於長樂廠房進行。上述工序將令本集團之生產進一步達致縱向一體化。

預期中國紡織業的未來發展將繼續面臨重大挑戰，如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更為激烈。展望將來，為了長遠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擴展業務並使其更多元化，以使本公司股東之價值達最高限度。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156,17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8,906,000元)及港幣884,8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40,306,000元)。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融資租約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79,4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71,943,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23.6% (二零零九年：136.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829,74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24,19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46,500,000元，相當於港幣393,7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4,163,000元)；而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承擔約為港幣73,19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784,000元)，所得出總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為56.3% (二零零九年：31.2%)。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年度之財政狀況相當穩健，且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承擔。

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總額約為港幣611,36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4,115,000元)，已動用其中約港幣528,2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23,830,000元)。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儘管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港幣329,37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0,253,000元)及約為港幣46,41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0,619,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以及價值約為港幣6,81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733,000元)之若干存貨，連同本集團約為港幣52,31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139,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若干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約為港幣170,31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9,42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為港幣59,171,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抵押予一名承包商以擔保若干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為港幣126,34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7,727,000元)，其中93.3%(二零零九年：90.1%)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4.6%(二零零九年：5.4%)用作興建配套設備，餘額則用作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港幣98,222,000元)。去年之資本承擔已由內部資源、融資租約及銀行貸款撥付。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1,559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全面且具競爭力，並按本集團僱員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按香港法例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arttextile.etnet.com.hk>)。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